**司法服务暖人心，不负青山不负民**

一名合格的法官所拥有的不仅仅是审判权力，更多的是要承担对社会和人民的责任。当法理与情理两难全时，如何把问题解决的既在法理之中，又在情理之内，既将法律的内在公正性宣示出来，又将法律之中蕴含的“人情味”展示出来，才是法官面临的最大挑战。

近日，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结了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，涉案的二名被告人潘某（男）和李某（女）系夫妻，因树木遮挡阳光，影响自家农作物生长，潘某携带手锯私自进入湾沟林业局松树经营所将23株紫椴树伐倒；后经商议，二人携带手锯私自进入湾沟林业局松树经营所共同将5株紫椴树、4株黄菠椤树、9株榆树、5株山槐树伐倒，并将树干遗留在地边。经鉴定，二被告人伐倒的树木均为原生地天然生长植物。案发后，二被告人分别同被害单位签订了复绿补种协议书，并预交保证金，取得了被害单位的书面谅解。到案后，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最终，被告人潘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被告人李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宣告后，二被告人均表示服判不上诉，潘某因身体不好申请对自己的服刑能力进行鉴定，主审法官严格按照程序，积极组织材料，对潘某能否羁押服刑，是否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进行鉴定，并在法定期限内带领潘某到鉴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，但当拿到医学诊断审查意见时，再联想到二被告人的实际情况，每个人的心中都难免有些沉重。

潘某、李某今年均61岁，农民，膝下无子女，老两口相依为命，仅靠种几亩地和圈养些家禽来获得一点微薄的收入，潘某患有高血压、脑梗等疾病，李某患有类风湿，手脚关节已经变形，农活基本只靠潘某一人来完成。如今审查意见显示潘某高血压未达到很高危标准，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的司发通【2014】112号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附件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规定的疾病范围，这意味着，潘某将被收监。

接到医学诊断审查意见后，主审法官首先根据法律规定制作了相应的法律文书，其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和“万警大走访”活动，与主管院领导一起并联合公安局干警共同到潘某家中，一是将潘某收监执行，二是对李某进行心理疏导。想到丈夫要在监狱服刑，自己要在居住地接受社区矫正，丈夫身体不好，自己也干不了农活，又要分隔两地，李某不禁嚎啕大哭，在场的人也都心情沉重，经过法官及公安干警耐心的释理明法和心理安慰之后，潘某、李某虽内心极为难过，却也接受了这最终的结果。随后，法院与公安兵分两路，因当下疫情防控需要，公安干警带领潘某做核酸检测，准备送监的材料；法院干警则首先来到村部，找到了村书记说明情况，希望村里能对李某多加照顾，村书记当即表示，一定会向上争取政策，在生活上、经济上对其进行帮扶，并且组织普法活动，让村民们了解法律，避免以后出现违法的情况。其次法院干警来到李某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司法所，找到社区矫正中心主任说明情况，社矫主任表示可以将社区矫正活动多元化，不局限于理论学习，在春耕和秋收时可以组织矫正对象到李某家帮助其干农活，既达到了矫正目的，又帮扶了李某。潘某知道情况后表示自己在监狱里一定会好好表现，争取减刑早日出来，李某也表示会好好生活等待早日团聚。最后，经过主审法官从中多方协调，在当日夜里12点多将潘某收监完毕。

至此，潘某和李某均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得到了应有的惩罚，法官诠释了法理，但也尽最大努力争取到了相应的帮扶，也诠释了情理，在法理和情理两难全的情况下，找到了最好的结合点，真正做到了“不负青山不负民”。

法官，不仅仅是熟知法律的工作人员，更是如何运用法律，将之转变成“为人民服务”的大智慧者。相信只要法官用一颗医者之心去寻找病源，用一颗仁者之心去关爱社会，用一颗智者之心去化解矛盾，法律会常在人民心中，天平会常在你我心中。

通讯员：刘强 陈鹏